彰化縣政府辦理申領徵收補償費核對身分作業程序

- 一、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九點、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 象及領取辦法等規定,申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具領對象親自到 場申領徵收補償費並核對身分,為使承辦人員辦理審核作業有所依循,爰訂 定本作業程序。
- 二、具領對象或代表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應依「彰化縣政府辦理申領徵收補償費應備文件表」(詳附表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查驗;倘委託他人代理申領時,除由代理人攜帶具領對象前開文件外,亦應提供自身之身分證明文件等資料供查驗。
- 三、申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具領對象除依前點規定提供查驗外,應 提出下列文件:
 - (一)具領對象應檢附「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詳附表二)。
 - (二)具領對象為二位以上之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之情形,應改附「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詳附表三)。
 - (三)具領對象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或寺廟時,應改附「宗教團體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詳附表四);倘祭祀公業(法人)或神明會之規約或章程無明確規定或未訂定規約者,且派下(會員、信徒)決議對領取補償費並無特別約定,已選定管理人且經備查有案者,得由管理人檢具切結書領取徵收補償費。
 - (四)具領對象為外國人時,應改附「外國人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 (附表五),並出具該國護照,如檢附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書者,應加附 授權人之護照影本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正影本、印章;倘其徵收補償費 經存入保管專戶後而無國內有效新臺幣帳戶供匯款者,應另檢具切結書 而改領取臺灣土地銀行開立之支票。
 - (五)具領對象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領取遷移費者,應加附「申 請領取徵收補償遷移費切結書」(詳附表六)。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相關資料並轉介相關單位辦理:

- (一)具領對象之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者,應提供「繼承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詳附表七)供參考,並說明辦理後續流程後,再轉介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事宜;俟所轄地政事務所審核相關申請資料並繕造徵收補償費異動清冊,並由所轄稅捐單位註記有無欠稅後,再依變更之徵收補償費清冊通知具領對象辦理申領徵收補償費事宜。
- (二)具領對象倘就公同共有標的申請者,應提供「公同共有領取徵收補償費申請書」(詳附表八)供參考,並說明辦理後續流程後,再轉介向所轄

地政事務所申請拆分事宜;俟所轄地政事務所審核相關申請資料並繕造 徵收補償費異動清冊,並由所轄稅捐單位註記有無欠稅後,再依變更之 徵收補償費清冊通知具領對象辦理申領徵收補償費事宜。

- (三)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之繼承人申請者,應先轉介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租約變更事宜,並制作徵收補償費異動清冊後,再依變更之徵收補償費 清冊通知具領對象辦理申領徵收補償費事宜。
- (四)上開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無土地或已登記建物,而僅申領土地改良物之徵收補償費者,免轉介地政事務所。

五、核對自然人身分應依下列流程辦理:

- (一)受理徵收補償費前:
 - 於受理申請前,運用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調閱具領對象戶籍資料,並確認是否有監護、輔助宣告或死亡等情形,以供查驗身分及核發事宜。
 - 2. 依據徵收補償費清冊確認徵收標的個別備註內容:
 - (1)欠(繳)稅情形:先行確認所轄稅捐單位繳納情形。
 - (2)他項權利:先行確認所轄地政事務所塗銷情形。
 - (3)三七五租約:先行確認該租約全體承租人戶籍資料,倘承租人死亡,應再行其繼承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租約變更。
 - (3)限制登記:先行確認所轄地政事務所塗銷情形。
 - (4)特別註記:倘有「未繳清差額地價前,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 「移請國有財產局(署)公開標售」等涉及移轉註記,應先行洽辦 相關單位確認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說明作業:受理申領案件,應先向具領對象說明核對身分目的及後續辦理流程。

(三)查驗資料:

- 1. 查驗具領對象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真偽,並核對徵收補償費清冊所載內容。
- 2. 查驗具領對象所持權利書狀及印鑑證明等文件正本之真偽。
- 3. 查驗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如授權書、委託書、耕地三七五租約書、稅 賦繳納證明、他項權利清償證明或限制登記塗銷證明等);有必要時, 應先逕洽相關單位確認文件真偽。

(四)核對身分:

- 1. 核對身分證明文件所附照片與具領對象相貌,倘兩者差異過大應適當 瞭解原由。
- 2. 依調閱之戶籍資料詢問具領對象,判斷徵收補償費清冊之受補償人與 具領對象是否為同一人,並確認具領對象申請被徵收標的、徵收補償 費金額及領價之直意,同時觀察其回答問題之態度及神情是否有遲疑、

不確定之情況,如他人欲代為答覆時,應適當予以制止。

- 3. 倘為代理申請者,須核對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加強查驗具領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印鑑證明之真偽。
- 4. 倘為繼承人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辦理異動徵收補償費清冊後再行申請者,應加強核對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之關係,以防範偽變造申領徵收補償費之情形。
- 5. 調閱具領對象戶籍資料時,倘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載 有遷出國外或喪失國籍等記事時,應先予確認國籍並依相應身分查驗 證明文件(詳附表一),加強核對具領對象身分及資料,以防範偽變造 申領文件之情形。

(五)簽註文件:

- 1. 具領對象身分經核對無誤並確認其辦理領取徵收補償費之真意後,應 請具領對象當場簽屬申領文件,倘身體不便或其他因素致不便簽署大 量文件而需他人代填者,仍須於「徵收補償費清冊」及「彰化縣政府 辦理工程用地徵購業戶具領補償費聯單」中親自簽名。
- 2. 倘具領對象無法簽署者,得經具領對象同意後,由他人代填申領文件, 並於「徵收補償費清冊」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工程用地徵購業戶具領 補償費聯單」文件內,由隨行見證者於簽名處簽名並簽註日期,並由 具領對象親按指印代替之;惟核對承辦人員應核對具領對象後,併於 具領對象指印旁之空白處簽名並簽註日期。
- 六、核對非自然人身分時,應於受理申請前,調閱相關公開資料(如商工登記公 示資料查詢),並依身分類型查驗檢附資料內容及真偽(詳附表一),其餘程序 同其他規定。

七、辦理核對身分應注意事項:

- (一)有關侵犯隱私問題,例如有無被收養、離婚等問題,非必要應盡量避免。
- (二)如因聽障致口語無法回答者,得改由以筆談方式完成核對身分程序。
- (三)如遇有拒絕回答、無法回答或答非所問等情況,致無法確認是否為具領對象時,承辦人員應立即陳報上級主管商討處理方式;倘仍無法確認身分者,應依照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辦理現場發放徵收補償費時,倘協助發放徵收補償費之機關單位,已依 第三點完成查驗資料或核對身分等作業時,為簡政便民並加速發放徵收補 償費流程,得避免重複核對具領對象身分,惟仍應檢視申請徵收補償費之 應備文件,以兼顧核發徵收補償費之正確性。

九、承辦人員應於完核查驗資料及核對身分後,填載「彰化縣政府辦理申領 徵收補償費核對身分檢核表」(詳附表九)並加蓋職名章,以完成身分核 對作業。